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士簡字第1475號

原告 文諺水電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詹文寬

訴訟代理人 張立業律師

黃博聖律師

被告 蔡季修

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竊盜案件（112年度簡字第131號），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112年度簡附民字第2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玖萬伍仟貳佰捌拾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原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83萬8,950元。嗣於本院審理中，減縮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59萬3,73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經核，原告上開減縮部分，合於上開規定，應予准許。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二、原告主張：被告分別於民國112年5月8日6時許、112年5月12
02 日16時許、112年5月18日17時許、112年5月26日17時許、11
03 2年5月29日18時許，前往新北市淡水區新市一路1段256巷對
04 面工地，竊取原告文諺水電工程有限公司（下稱文諺公司）
05 所有之電纜線，前4次每次各30捲5.5mm²電纜線，致原告損
06 失共27萬5,280元，又被告抽走之電纜線共5次需雇工重新穿
07 回，原告需支出工資共12萬元，及因被告反覆進入工地竊
08 盜，原告於112年6月聘僱保全員，支出19萬8,450元，乃依
09 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求為判決
10 被告應給付59萬3,73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
11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且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12 假執行。

13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4 （一）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出貨單、請
15 款單、點工明細表等件為證，且核與本院112年度簡字第131
16 號刑事判決書大致相符，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既未到場，復無
17 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堪信為真。基此，原告請求被告
18 賠償電纜線27萬5,280元、工資12萬元，即屬有據。惟按，
19 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
20 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21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22 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
23 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前項催告定有期限者，債
24 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民法第229條定有明文。
25 本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未記載遲延利息請求，於112年9月
26 26日民事減縮訴之聲明狀始請求遲延利息，是以其遲延利息
27 之請求，應自民事減縮訴之聲明狀寄存送達生效之翌日即11
28 2年11月26日（見本院卷第61頁）起算。

29 （二）至原告請求之保全費19萬8,450元部分，乃原告為保護自身
30 財產所生之費用，利益本歸原告自己，不得謂此支出與被告
31 行為有評價上之相當因果關係，而由被告負擔。

01 四、從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39萬5,280元，
02 及自112年1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03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
04 予駁回，此部分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併予駁回。

05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
06 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
07 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之聲請不另准駁。
08 又原告請求之給付，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
09 前來，依法免納裁判費，附此敘明。

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8 日
11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

1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
14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8 日
16 書記官 蘇彥宇